

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懸缺、資源班、特教巡迴教師及專輔)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嘉義縣政府115年6月3日府教國字第1150132174號函。
- (四) 嘉義縣政府115年7月3日府教學特字第1150178363號及115年7月13日府教學特字第11501872894號函。
- (五) 嘉義縣政府115年7月15日府教學特字第1150191219號函。

二、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者，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 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普通班級任代理教師

- (1) 第 1 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 第 2 次招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 3 次招考：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者。

2. 資源班及特教巡迴代理教師

- (1) 第 1 次招考：具備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 (2) 第 2 次招考：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該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 3 次招考：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者，**實際有特教班或資源班教學經驗尤佳。**

3.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報考人員資格：

第 1 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並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 3 次招考：大學以上學歷，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註 1：依據核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如下：

一、國民小學階段，指教師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2、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二) 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註 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17834 號函說明四略以，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公開甄選，如經第一次、第二次甄選，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

註 3：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4496 號書函暨 101 年 6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2052 號書函規定，「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其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三)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

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擇一類報名，不得重複報名。

編號	甄選類別	招考人數	說明
1	懸缺代理教師	正取三名，備取若干	擔任級任導師，需配合兼辦行政業務，具有社團指導經驗者佳。
2	資源班代理教師	正取一名，備取若干	資源班科任教師，需配合兼辦行政業務
3	特教巡迴代理教師	正取兩名，備取若干	巡迴學校為布袋、義竹及鹿草三個鄉鎮
4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正取一名，備取若干	

四、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布袋鎮新厝里 65 號 電話：05-3472007）

五、報名日期及時間：115 年 7 月 27 日(一) 上午 8 時至 9 時 20 分止。

六、甄選簡章：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本校網站 (<http://www.ptes.cyc.edu.tw/>) 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校存查)。
 1. 報名表一份。
 2.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3. 國民身分證。
 4.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教師證及相關資格證件。
 7.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括修業期間）。
 8. 切結書。
- (三) 核發准考證。

八、甄選日期：

- (一) 第 1 次招考：115 年 7 月 27 日(一)上午 09:30 時至 10:30 時止。
(請於當日上午 9：20 至 9：30 至本校辦公室完成報到，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 (二) 第 2 次招考：115 年 7 月 27 日(一)上午 10:30 時至 11:30 時止。

(請於當日上午 10：20 至 10：30 至本校辦公室完成報到，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三) 第 3 次招考：**115 年 7 月 27 日(一)上午 11:30 時至 12:30 時止**。

(請於當日上午 11：20 至 11：30 至本校辦公室完成報到，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試教及口試時間依實際報考情況略為提前或延後，若有異動時敬請甄試者配合。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並於甄試當日依上開規定時間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期需變更時，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九、甄選方式：

項目	比例	甄試內容	時間
教學 演示	50%	一、懸缺代理教師 1. 試教範圍：自選國小中年級數學科翰林或南一版任一單元為教材，進行 10 分鐘之演示教學。 2. 試教前請先繳交 3 份教案給委員。 3. 現場提供粉筆、板擦及黑板，其它教具請自備。 二、資源班及特教巡迴代理教師 1. 試教範圍：以分散式資源班國語、數學領域教學設計（擇一領域，單元自訂）為教材，進行 10 分鐘之演示教學。 2. 試教前請先繳交 3 份教案給委員。 3. 現場提供粉筆、板擦及黑板，其它教具請自備。 三、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試輔：時間 10 分鐘，輔導情境模擬(含個案兒童輔導及諮商、親師溝通諮詢等)及諮商技巧，所需教材請自備。 2. 請先繳交 3 份教案給委員。 3. 現場提供粉筆、板擦及黑板，其它教具請自備。	進入試場後預備時間 1 分鐘。演示 10 分鐘，第 9 分鐘時響一聲短鈴提醒；10 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考生即刻停止演示，收拾教具。
口試	50%	含資料審查，請準備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	考生先繳交備審資料給口試委員，口試時間 5-10 分鐘。
成績 計算		1.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2.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教學演示、口試等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3. 口試及試教時，經唱名三次應試者仍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提出異議。	

十、甄選地點：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

預訂於甄試當日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pte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請於成績放榜公告次日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十二、聘期：

- (一)經本校聘任為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另於發薪期間須配合學校行政業務推展、協助校內交辦任務及寒暑假營隊活動，實際至學校服務。
- (二)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十三、補充規定：

- (一)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每週基本節數比照現職專任教師。有關代理及具有本校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比照現職專任教師之規定。
-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於報到後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 (三)請正取人員於校方指定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報到當日請攜帶教師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暨相關證件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四)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 (五)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六)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寒暑假期間如依規定到校處理校務，其待遇照發（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七)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聘任期間除擔任教學工作外，並應協助處理校務、推動學校相關活動及訓練。
- (八)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30 日前告知校方。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1. ☐ 懸缺代理 2. ☐ 資源班代理 3. ☐ 特教巡迴代理 4. ☐ 專輔代理

姓名		編號		貼相片處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連絡住址				
最高學歷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應 考 資 格	審 核 者 在 右 欄 打✓		1.國民身分證影本
			2.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字號：_____）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切結書
			5.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6.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7.其他證明文件(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等)

初審結果	☐ 合格	審 查 人 員	
	符合第_____次招考資格		
	☐ 不合格		

甄試成績（單項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含資料審查) (50%)	試教（50%）	總分	排名	甄試結果
				☐ 正取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報考類別		類別： 1. ☐ 懸缺代理 2. ☐ 資源班代理 3. ☐ 特教巡迴代理 4. ☐ 專輔代理	
符合報考資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第 1 次招考 ☐ 第 2 次招考 ☐ 第 3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相片處)
姓 名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日期	115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一)		
項目	預 備	試教及口試	
時間	(1) 第 1 次招考：上午 09：30 起 (2) 第 2 次招考：上午 10：30 起 (3) 第 3 次招考：上午 11：30 起	教學演示：10 分鐘 口試：5-10 分鐘	
注意事項	1、<u>甄選地點</u>：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 嘉義縣布袋鎮新厝里 65 號 電話：(05) 3472007 2、<u>甄選時間</u>： (1) 第 1 次招考：<u>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09:30</u>，請於 <u>當日上午 9：20 至 9：30</u> 至布袋國小辦公室報到 (2) 第 2 次招考：<u>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30</u>，請於 <u>當日上午 10：20 至 10：30</u> 至布袋國小辦公室報到 (3) 第 3 次招考：<u>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1:30</u>，請於 <u>當日上午 11：20 至 11：30</u> 至布袋國小辦公室報到 <u>時間依實際報考情況略為提前或延後，若有異動時敬請甄試者配合。</u> 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 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u>國民身分證</u>暨本<u>准考證</u>。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第 1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_____（請填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
手續。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

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第 1 次長期代理教師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 姓名		甄試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甄試名稱	☐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科別	1. ☐ 懸缺代理 2. ☐ 資源班代理 3. ☐ 特教巡迴代理 4. ☐ 專輔代理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 試教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